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 星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姓名：徐贵来 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职称：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1.1 公司简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SHENZHEN SHENSHUI WATER RESOURCES CONSULTING CO.,LTD.）1998年创立于深圳市罗湖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500强企业、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品牌百强企业，设有省级科研平台“广东省城市水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是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历经27年积淀，深水咨询业务围绕水环境上下游延伸，多元化发展，现已形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水务市政设施运营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三大业务体系，可提供项目的规划策划、设计咨询、技术研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全周期、全方位、全链条的高端咨询服务。

1.打造专业力量，关注服务品质

公司具备由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水利部等部委行政许可的甲级资质11项、一（壹）级资质3项。公司深耕水务环保行业，获得了包括大禹奖在内的32项国家级奖项、多项省级和市级奖项。

2.重视创新能力，提供智力支持

深水咨询具备具有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测绘、检测、环境污染治理等类别的资质83项，其中行业最高资质20项；已授权知识产权453项，其中国际、国内发明专利70项；荣获国家级奖项75项、省级和市级奖项400余项，其中7个项目荣获水利行业最高奖“大禹奖”；主持及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编制56项。

3.关注人才发展，保持团队活力

深水咨询现有员工160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达90%以上，各类执业资格人员近900余人次。公司于2019年成立党委，现下辖党支部15个。能根据项目需要快速、灵活组建最佳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标准化服务。

公司一直坚持“品牌化”人才管理策略。2018年12月8日，公司“深水学院”正式成立，志在传承和传播公司企业文化，聚焦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能力与技术人才，构建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公司培训体系。

4.三大板块齐驱，一流服务共赢

27年来，公司坚持围绕水环境上下游延伸，多元化发展，形成了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水务市政设施运营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在新时期、新起点、新目标指引下，公司以智慧水务为依托，继续横向拓展业务链。

(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深水咨询拥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全链条单项服务的行业最高资质，在项目管理、策划、技术咨询、设计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方面均可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公司连续十余年稳居广东省、深圳市水务市政行业咨询市场份额首位，始终保持技术服务第一、市场份额第一、管理标准第一的行业领先地位，用深水标准引领行业标准，打造深圳水务咨询行业第一品牌。

(2) 水务市政设施运营

公司以厂、网、河、湖、库等设施运营为切入点，专注于提供城市基础设施一站式、定制化的运营服务。引入流域化、一体化、标准化、智慧化、公园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提升城市景观、环境、生态，促进城市环境和谐。业务包括水务设施、城市公园、环卫设施、城市综合运营等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安全监测、空间量测、环境检测、工程检测等安全服务，智慧流域、智慧水库、智慧管网、智慧公园、智慧环卫等智慧服务等。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营

深水咨询专注于环境污染治理、药剂研发生产、设计咨询服务，拥有集技术研发、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综合实力，在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固体废物、餐厨沼液、垃圾渗滤液等细分领域提供专业服务。

27年项目经验积淀，公司坚守“安全、规范、高效”的项目管理初心，在标准化建设战略指导下，公司引进国际项目管理理念、工具与方法，从进度、成本、安全、质量等多维出发，通过强化标准、规范流程、统一语言，打造具有深水咨询特色的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畏艰难、砥砺奋进。未来，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做中国一流的水环境服务商”企业愿景的不断激励下，肩负时代责任，扛鼎行业大旗！



公司大前厅



公司发展历程墙

1.1.1 经营范围

包括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代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其他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业务；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工程监理；节水工程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节水技术的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大坝、地下管线探测及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一级，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工业废水处理二级、废水甲级、废气、噪声、污染修复丙级，环保

技术咨询);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站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示范园、绿地、绿道、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供排水管网、泵站、河道、水库、海堤、沙滩、调蓄池、湿地、箱涵、闸门的水务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 物业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市场调研; 会议和文体活动策划等。



公司业务墙

1.1.2 公司人员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套齐全,拥有一批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公司员工规模超1700人,专业技术人员高达90%以上,拥有住建部、水利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注册水土保持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工程师、一级结构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信息监理工程师、招标师等各类执业资格人员900人次,凝聚成为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勇于开拓进取的优秀团队。

1.1.3 公司资质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甲级资质及一（壹）级资质、多项乙级资质及其它相关资质。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水土保持方面，现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40001 号，单位等级为“5 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编号为“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06 号”，单位等级为“4 星”）。在测绘方面，现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138）。



公司荣誉资质墙

1.1.4 公司管理

公司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经营原则和“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方针，立足深圳，面向全国，以严格的管理，谨慎的工作，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向社会提供工程监理和咨询等服务。

2002 年 9 月，公司初次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2023 年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审；2013 年初次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2020 年、2023 年通过了认证复审。同时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针对水土保持的控制程序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1.5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2002年7月，我公司受深圳市水务局委托承担了深圳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日常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全面推进水土保持业务的发展。经过十九年的积累，目前业务范围包括：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委托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代理、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运营管理、水土保持科研及其他水土保持咨询业务，生产建设项目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服务贯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

自2002年以来，我公司陆续承担过深圳市“一市九区”（即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和大鹏新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委托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经验，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水土保持业务工作，在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中，不断调集公司各项资源投入到水土保持服务项目中。经过20余年的积淀，我公司已锻炼出一支专业的、具备丰富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验的监测团队。

公司坚持服务第一，顾客至上，积极协调处理与业主的关系，急业主之所急，想业主之所想，以尽善尽美的工作态度为顾客提供服务；为更好地做好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如若中标，我公司将调配专业技术人员，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提供全方位的业务协助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

1.1.5.1 专业的人力资源保障

我公司在人员方面的优势如下：一是拟派有符合要求、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服务团队，推动项目有序开展；二是我公司现有专职从事水土保持业务人员近60人（水土保持专业毕业人员30人），85%以上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博硕毕业生、注册水利水电水土保持工程师数人。我公司重视员工业务水平和职业技能的提升，先后派出人员参加水利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的各类水土保持业务培训160余人次。目前，我公司持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监测上岗证、培训证的人员30余人，持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方案编制培训证的人员40余人，持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验收培训证的人员20余人；三是我公司十分

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团队建设，具有较强的技术团队作保障，可为水土保持工作全过程提供多方面的技术支持。



我公司水土保持专业技术力量雄厚

1.1.5.2 丰富的水土保持业务经验保障

(1) 政府委托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经验

我公司从 2001 年起承担市级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业务，评审项目 3000 余宗。通过 20 余年的技术评审工作实践，已锻炼培养出一支优秀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方案技术评审经验，也清楚掌握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评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流程，为市级及各区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方案审批及抽查等全方位、专业的技术评审服务，也为宝安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做出了贡献，并得到水务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我公司组织对宝安区水务局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技术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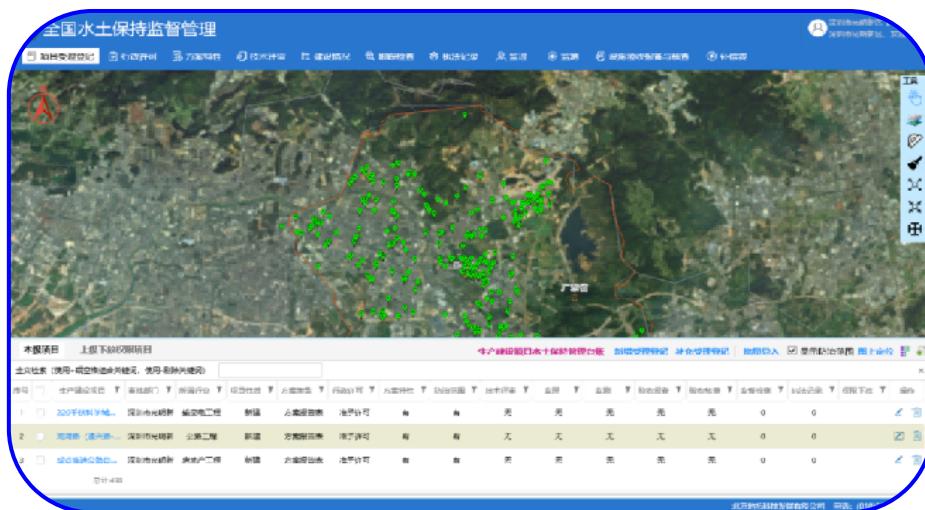
(2)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录入工作经验

自全国实施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以来，我公司一直协助市、区水务局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业务的全国水土

保持信息化系统录入工作，每年均圆满完成并顺利通过年度考核。已锻炼出具有丰富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协助市、区水务局管理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协助市、区水务局开展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上报

(3) 水土保持实验及研究经验

我公司先后参与《竹林在库区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中的应用研究》、《深圳市裸露山体缺口调查项目研究》、《深圳市水源保护林调查研究》、《深圳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应用与研究》、华南岩质边坡绿化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等重点水土保持项目的研究。

2000 至 2005 年，我公司参与研究的《深圳市裸露山体缺口快速地景生态修复应用与研究》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4年,我公司凭着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规范、科学的管理水平,承担了由深圳市观澜河引水工程管理处主持的“竹林在库区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中的应用研究”科研项目,该项目研究已结题并通过专家评审,此项目工作等到市水务局的充分肯定。2004年,受深圳市水土保持办公室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深圳市水土保持近期重点工作调查研究工作,并主持完成深圳市水源保护林专题研究项目、深圳市水土保持遥感调查专题研究项目,2005年7月,该项目通过验收,并受到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刘震司长为验收组长的专家组高度评价。通过以上科研项目的顺利、圆满完成,为我公司更好的开展和完成好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011年开始,我公司先后承担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二期工程、深圳乌石岗径流观测场、福田区、盐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量化监测点的水土保持量化监测及相关科研工作。



我公司负责监测的深圳乌石岗径流场



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监测数据的采集

我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占地达 2000m²，建筑面积超 5000m²，其中实验室面积 2500m²，包含完善的工程检测室和环境检测室，检测中心服务于水务、市政、交通等多个领域，承接空间检测（管道检测及道路病害体检测）、安全监测（地形测量、大坝监测、市政监测、房屋检测、地质灾害评估）、环境检测（水质检测、泥沙含量监测、SS 监测、土壤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城市环境研究）、工程监测（基础工程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材料检测）等业务，为公司水务、市政以及城市服务业务特别是水保量化监测提供数据基础和安全支撑。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实验室



实验数据分析

（4）科研机构技术支撑优势

我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加快公司高新技术发展、提升公司科研水平，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大力吸引高素质人才，现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已与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等高校达成科研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实践提升水土保持科研能力，为本项目的高效完成提供有力技术保障。目前已取得多项水利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

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为促进院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以实现“技术共研、平台共建、项目共担、资源共享、人才共培”为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双方合作机制，开展全方位合作。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开展科教合作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乙方提供技术成果与技术力量，在城市水环境综合服务方面开展合作，并形成长期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甲方将乙方作为产业发展的技术依托单位，乙方把甲方作为科学研究、科学试验、科技示范、技术推广、教学实习及学生就业基地，开展教育教学、招生就业、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合作。

（一）人才培养

1. 人员培训

乙方根据甲方发展需要，为甲方培训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甲方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培训班前往乙方培训学习，或邀请乙方专家前往甲方开展培训讲座。

我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一览表（部分展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内容及说明
1	基于 ArcGIS 的水土资源专题地图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颁发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4940434 号）
2	基于 5G 的环境管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颁发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4825845 号）
3	一种泥沙含量测定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4269058 号）
4	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9 月 7 日颁发发明专利证书（证书编号：4664124 号）
5	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数据库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21 年 3 月 5 日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7069727 号）
6	无人机水土流失监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8 年 12 月 4 日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164541 号）
7	水土保持环境监测项目管理 APP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676807 号）
8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和 gis 技术的城市水土保持环境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672857 号）

1.2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注册号:	44030110371441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法定代表人:	陆子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90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5-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开业 (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4日16:55:1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罗湖产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PJDJ8M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
控股大厦 2 座 20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721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刘欣怡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
控股大厦 2 座 20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7210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11905B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
楼 401

联系电话：0755-2939568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
楼 401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
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

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层401单元，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5464.33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罗湖投控”），甲方系接受罗湖投控之授权委托出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并办理相关租赁事宜，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止，共计5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87 元/
平方米;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396.71 元(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壹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甲方或甲方
指定收取方在收取乙方租金后, 应当向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鉴于甲方系接受罗湖投控委托办理本合同
项下的房屋租赁事宜, 根据授权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由罗湖投控收取, 并由罗湖投控向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罗湖投控完成租金支付后, 视为已履行租金支付义务。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 行: 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 号: 755947342210666

双方确认, 租金、租赁保证金、违约金等均交至前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2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
增/□调减 3 %, 具体如下:

(1)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75396.71 元(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壹分),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6143.77 元(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柒角柒分);

(2)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89658.61 元(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49228.08 元(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零捌分);

(3)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04348.37 元(大写: 伍拾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62704.93 元(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柒佰零肆元玖角叁分);

(4) 自 202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19478.82 元(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捌角贰分),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76586.07 元(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零柒分);

(5) 自 202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35063.18 元(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叁元壹角捌分),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90883.65 元(大写: 肆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的租赁保证金收取方罗湖投控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950793.42 元（大写：玖拾伍万零柒佰玖拾叁元肆角贰分）。甲方指定的租赁保证金收取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指令租赁保证金实际收取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 电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 电话费 / 网络费用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空调费、公共区域电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 / _____ 元/吨；电费：_____ / _____ 元/度；

燃气费：_____ / _____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 / _____ 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按附件一补充协议 _____。

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单位书面通知的收取标准为准。

5.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单位发出的缴费通知或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 / ____）。乙方按照约定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若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出现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减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修复。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或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

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7)乙方属于产业监管部门引进企业的，甲方在每年6月30日前未收到产业监管部门上一年度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的。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15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指令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实际收取方罗湖投控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不应向乙方收取租金。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指令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实际收取方罗湖投控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月租金标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在 10.1 条所约定的房屋返还期限内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逾期达十日的, 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外, 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在乙方退租前, 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请求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8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 企业认证情况

1.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3Q32011809R1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甲级)、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市政管道检测、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箱涵清淤、通沟污泥处置、屠宰废水处理及设施运营、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底泥和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服务、病虫害防治、花卉养护或种植、花卉布置。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4148 号	物业管理服务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 A11 栋	水质检测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1.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3E32011162R4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甲级)、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市政管道检测、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箱涵清淤、通沟污泥处置、屠宰废水处理及设施运营、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底泥和污泥处理处置、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服务、病虫害防治、花卉养护或种植、花卉布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4148号	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A11栋	水质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1页/共1页
机构印章: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1.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3S32011074R4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建设工程监理(限资质)与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测量、测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甲级)、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务设施第三方监管、河(湖)长制技术咨询、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调查、大坝安全监测、水质检测、市政管道检测、管线探测、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箱涵清淤、通沟污泥处置、屠宰废水处理及设施运营、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底泥和污泥处理处置、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四害消杀、园林绿化工程(含时花和花境)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厕管护、环卫清洁(含环境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垃圾清扫、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绿化管护、防火林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服务、病虫害防治、花卉养护或种植、花卉布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4148 号	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 11 栋	水质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1.4.4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亿认证中心
HUAYI CERTIFICATION CEN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 41923IP00199-05R1M

SHENZHEN SHENSHUI WATER RESOURCES CONSULT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440300708411905B

Registered Address:401, Podium, Luohu Investment Holding Building, No.11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Office Address:401, Podium, Luohu Investment Holding Building, No.11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Production/Business Address:401, Podium, Luohu Investment Holding Building, No.11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The Establish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Accords With
GB/T29490-2023

Passed the certification scope as follows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supervision,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including landscaping constructio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landscaping engineering design (including flowers and flower borders), engineering surveying (including measurement), dam safety monitoring, pipeline inspection,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and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consulting; budge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ervices for financial fund projects; safety consulting services; water-saving assessment, water balance testing, water-saving carrier creation), engineering bidding agenc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ency,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lan prepar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sulting services; Property management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cleaning and greening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ervices (including urban greening garbage cleaning,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road cleaning, public toilet management, garbage classification, pest control/system (red fire ant control, termite control, four pests disinfection and sterilization), pest control, micrantha micrantha control, flower maintenance or planting, flower layout, municipal facilities maintenance (including flowers and flower borders, landscaping, water plant, water supply pipe network and its ancillary facilities, drainage pipe network and its ancillary facilities, sewage pipe network and its ancillary facilities 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park management services, forest pest control/system, fire forest maintenance, water facilities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rive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domestic sewage facilities operation Operation of solid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including sludge treatment, sediment/gutter sludge treatment), operation of industrial wastewater facilities, and operation services of domestic waste leachate facilities

Note: Multiple venues and corresponding activities are detailed in the certificate attachment

The release date for the first time : 25-05-2020

Update certification date : 17-05-2023

Replacement date : 15-05-2025

Will be valid until : 24-05-2026



(This certificate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at least once annually must accept supervision and audit in order to be valid and post supervision qualified label)



Issuer:



Certification validity and applicability can be access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Huayi CertificationCenter and official wechat account of Huayi as well.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also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www.cnca.gov.cn).Address:No.1, 24 / F, building 4, No.38, Donghua 2nd Road, Chenghua District, Chengdu City, Sichuan Province, China.

Huayi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TEL:028-83221100 www.hyrzzx.com

20250527



华亿认证中心

认证证书附件

注册号：419231P00199-05R1M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场所名称	从事的服务活动	地址
检测中心	环境检测（含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废气检测、空气检测、噪声检测等）、大坝安全监测（表面变形监测，深层变形监测，渗流压力监测，应力应变监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裕路6号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荔枝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含园林绿化施工、环保机电设备供货安装）、物业管理（含环境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环卫清洁服务（含城市绿化垃圾清扫、收集及运输，道路保洁、公厕管护、垃圾分类）、有害生物防治/制（红火蚁防治、白蚁防治、四害消杀）、病虫害防治、薇甘菊防治、花卉养护或种植、花卉布置、市政设施维护（含时花和花境，园林绿化，水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01号
罗田水库	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河道管养、水库管养）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水库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项目	生活污水设施运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含污泥处理、底泥/通沟污泥处理）、工业废水设施运营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左岸，燕川桥下游约300米，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用地以西
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一厂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注：1、该附件需结合主证书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登陆华亿认证中心官网或关注“华亿认证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二路38号4栋24层1号。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8-83221100

www.hyrzzx.com

2015.05.31



华亿认证中心
HUAYI CERTIFICATION CENTER

CERTIFICATE ATTACHMENT

Registration NO : 41923IP00199-05R1M

SHENZHEN SHENSHUI WATER RESOURCES CONSULTING CO., LTD

Place Name	Service Activities Engaged	Address
Testing Cen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volved in t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including water quality testing, soil testing, exhaust gas testing, air testing, noise testing, etc.), dam safety monitoring (surface deformation monitoring, deep deformation monitoring, seepage pressure monitoring, stress-strain monitoring),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quality testing	Deepwater Consultation and Testing Center, No. 6 Fuya Road, Pinghu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Litchi Park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Service Proj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volved in the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including landscaping constructio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property management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cleaning and greening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ervices (including urban greening, garbage cleaning,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road cleaning, public toilet management, garbage classification), pest control/system (rat, fire ant control, termite control, four pests disinfection and sterilization), pest control, microorganism control, flower maintenance or planting, flower layout, municipal facilities maintenance (including flowers and flower borders, landscaping, water plant, water supply pipe network and its ancillary facilities, drainage pipe network and its ancillary facilities, sewage pipe network and its ancillary facilities 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1001 Hongling Middl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Luotian Reservoi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volved in the water facilities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rive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Luotian Reservoir,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Songgung Water Purification Plant Phase II Proj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volved in the domestic sewage facilities oper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volved in the operation of solid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including sludge treatment, sediment/ditch sludge treatment), industrial wastewater facility operation	Left bank of Maozhou River, Yantuo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about 300 meters downstream of Yunchuan Bridge, west of the first phase of Songgung Water Purification Plant
Xiaping Environmental Park Leachate Treatment Plant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nvolved in the domestic waste leachate treatment facility operation services	Shenzhen Xiaping Environmental Park,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Note: 1. This attachment must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aster certificate to be valid



Issuer:

Certification validity and applicability can be access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Huayi CertificationCenter and official wechat account of Huayi as well.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also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www.cnca.gov.cn).Address:No.1, 24 / F, building 4, No.38, Donghua 2nd Road, Chenghua District, Chengdu City, Sichuan Province, China.

Huayi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TEL:028-83221100 www.hyzzx.com

2019-05-03 08:36:26

1.4.5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1.4.6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Performance Capability Evaluation Service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ZRC24FW080004R0M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organization
Shenzhen Deepwater Water Consulting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708411905B

Registration Add: 401, Podium Building, Luohu Investment Holdings Building, No. 112

Qingshuihe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Audit Add: 401, Podium of Luohu Investment Holding Building, No. 11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Building A11, Pinghu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After evaluation, the organization's ability to fulfill the contract has been achieved

GB/T 33718-2017 Enterprise Contract Credit Index Guide

GB/T 3183-2015 Enterprise Quality Credit Evaluation Index

**Q/GDZR 01070 - 2023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erformance
Capacity Evaluation**

The standard Upon request, the award is 5A

AAAAA

Certificate coverage:

Performance capacity evaluation services (AAAAA) for environmental testing,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quality inspection, engineering surveying (including deformation monitoring), and drainage pipeline tes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Date of Issue: 01-08-2024

Renewal date: 01-15-2025

Date of Expiry: 01-07-2027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QR Code in the Right.
Meanwhile, You Can Search the CNCA Website : www.cnca.gov.cn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Body: www.zrlhrz.com

Guangdong Zhongren Lianhe Certification CO.,Ltd
Address: The 2305th of building 4,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Chaogui South Road 1, Ronggui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Postcode: 528315
Telephone: 0757-22191198



ZRLHRZ ZRLHRZ ZRLHRZ



附件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ZRC24FW080004R0M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体系范围	备注
1	深水咨询检测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辅城坳工业区A11栋	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	深水水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换证日期：2025年01月15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528315 电话：0757-22191198



1.4.7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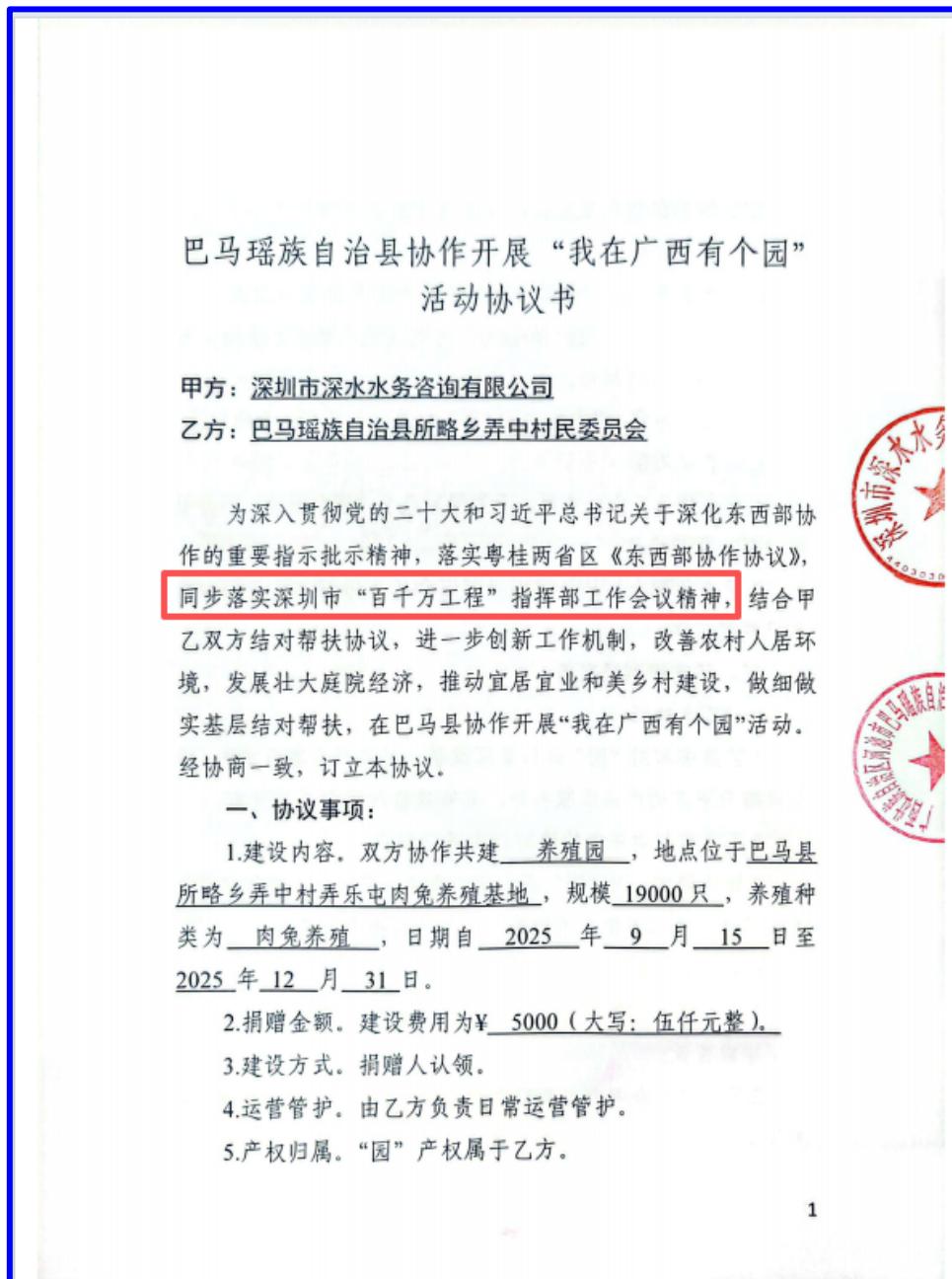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1.6 附上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6.1 巴马瑶族自治县协作开展“我在广西有个园”活动协议书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享有“园”提供的服务的优先购买权。
- 2.甲方有权参与“园”的规划，可到实地从事双方协商同意的技术实践及管理活动。
- 3.经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园”中进行个人或企业的宣传。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尊重乙方的意愿，不得强行改变“园”用途，不得损坏“园”及其产品。
- 2.甲方须配合当地乡村振兴部门和乙方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登记整理工作。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对“园”进行管理维护，对其产品进行支配，除免费赠与甲方的产品或服务外，其他销售所得归乙方所有。
-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纠正。
- 3.协议期内，对“园”因水灾、雹灾、风灾、冻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损失责任。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须认真负责对“园”进行管理维护，不得私自改变“园”的用途或撂荒。
- 2.乙方须配合甲方合理做好产品采购、赠与、实地走访、宣传等工作。

3. 乙方须配合当地乡村振兴部门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登记整理工作。

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1.6.2 水土保持智慧化管理标杆工地创建

深圳市福田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 七种模式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工作会议精神，引导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根据区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谋划和落地。请各有关单位围绕产业发展、市容提升、居民养老、社会治理、建筑改造、生态环保、便民设施建设、区域协同等重点领域，聚焦痛点问题，积极寻找利益结合点、深入挖掘群众需求，全力开展项目谋划；积极主动对接企业、千方百计发动企业，最大程度动员企业参与“百千万工程”，全力推动项目落地。

二、紧盯项目发布。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跟进七种模式项目，做好项目发布、项目审核等工作，全量梳理本单位正在推进项目，及时在小程序发布项目。同时，请各有关单位核对联系人名单，如有更新或补报（新增单位须补报，详见附件），于2月12日（星期三）12:00前将更新后联系人名单通过粤政易发送至区发展研究中心王晨。

附件：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七种模式项目联系人名单

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联系人：王晨，联系电话：8634、18118777758)



12:56 N

4G 4G 85%



水土保持智慧化...

...



水土保持智慧化管理标杆工地创建

技术服务模式

实施中

预估 20万元

»»» 项目简述 «««

依托企业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支持和新型水土保持措施投入，提升施工现场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探索水土保持精细化管理新模式，打造1个水土保持智慧化管理标杆工地。

»»» 项目需求 «««

总投资约20万元。

»»» 认领条件 «««

诚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提供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服务的能力，同发布单位充分沟通。

»»» 项目公示 «««

该项目已由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绿鹏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认领实施。

福田区奋斗向前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工程范围为宝安中心区，东侧至双界河，西侧至西乡河流域范围，总计34km。标准为100年一遇，能有效应对218mm/3h暴雨。推荐方案采用“围住、蓄起、抽出”的策略，排除涝水、改善大铲湾初雨面源污染。本次排涝工程分为三个系统：新圳河防洪潮排涝系统、西乡河咸水涌防洪潮排涝系统及中心城区防潮排涝系统。	8160.19 (其中水土保持服务费805.71)	2024.9.27	合同内容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v等。设计规模为5.5万m/d，新建浮船式泵站，新建DN800原水管，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总长2.0km	20.0165	2024.2.6	合同内容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3	双界河A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专题分包	(1)沿双界河A支路南侧绿化带新建一条管径为DN1000-DN1200的雨水干管，至双界河现状雨水井，长度约333米。(2)沿海滨大道北侧新建一条管径为DN600的污水管，至滨海大道现状污水井，长度约112米。	5.43	2024.2	合同内容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再生水管道工程（公明水质净化厂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沿根玉路、南安路新建再生水管道DN1000/1200，总长度约3km，再生水泵房1座（总规模12万吨/天，近期规模5.5万吨/天）及附属设施	16	2023.9.6	合同内容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1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ZX2024-240

已核，
深圳市宝
日期：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三) 工程概况:

本工程范围为宝安中心区,东侧至双界河,西侧至西乡河流域范围,总计34km²。本次排涝工程整治标准为100年一遇,能有效应对218mm/3h暴雨。新建排水管道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河道防洪标准为50-100年一遇(西乡河100年一遇,新圳河及咸水涌50年一遇)。推荐方案采用“围住、蓄起、抽出”的策略,排除涝水、改善大铲湾初雨面源污染。本次排涝工程分为三个系统:新圳河防洪潮排涝系统、西乡河咸水涌防洪潮排涝系统及中心城区防潮排涝系统。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 新圳河防洪潮排涝系统: 拟对万佳泵站规模由现状6m³/s扩建至45m³/s,中心区1#雨水泵站由现状8m³/s扩建至30m³/s,复核片区排水过流能力,新建配套收集管涵、调蓄池等。

2. 西乡河咸水涌防洪潮排涝系统: 拟新建西乡河河口泵站135m³/s,复核片区排水过流能力,新建配套收集管涵等。

3. 中心城区防潮排涝系统: 拟对中心城区2#雨水泵站10m³/s扩建至15m³/s,新建中心城区集中雨水泵站80m³/s,复核片区排水过流能力,新建配套收集管涵、调蓄池等。

估算工程总投资暂定 355831.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暂定 290255 万元。
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概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若本项目分期下达概算批复或概算复函,则以各期概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统筹协调申报等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工程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等。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咨询服务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及附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罗延忠，身份证号码：430523198608094235，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9925、00520421。

总监理工程师：黄福政，身份证号码：411421198606186434，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35381、2210007329。

设计管理负责人：钟剑，身份证号码：360403199308150034，注册证书号

及编号: CS224401612、2003003037256。

造价咨询负责人: 郭才明, 身份证号码: 362103197704053531,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建[造]11104400018070。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8160.19万元,(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其中:

1. 项目咨询费暂定为 ¥2126.24万元;
2.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4012.08万元;
3.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1161.02万元;
4.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805.71万元;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暂定为 ¥11.52万元;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暂定为 ¥43.62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七、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2.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5. 水土保持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需),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相关送审材料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单位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审查 “四个专项”服务

原水合字 2024 年第 017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
图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甲方: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01 号滨河水务大楼
909

电话：0755-25127830

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0755-22385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
审查“四个专项”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

1. 项目概况：明热河引水工程位于深汕赤石镇，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Ⅴ等。设计规模为 5.5 万 m³/d，新建浮船式泵站，新建 DN800 原水管，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总长 2.0km。项目估算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48.97 万元。

2. 咨询内容：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服务、防洪评价、施工图

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3. 技术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价、施工图审查报告的编制、评审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起, 到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

第三条 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及形式: 在本项目完成“四个专题”咨询工作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纸质资料肆份及电子文档资料壹份。

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标准为通过备案; 水土保持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

3.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方法为网上备案; 水土保持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写; 水土保持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防洪评价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提交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地点为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镇。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明热河引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备案完成后 7 日内
2	明热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	5	纸质文件 4	取得批复后 7 日内

	复		份、电子档 1 份	
3	明热河引水工程涉明热河防洪评价报告、批复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取得批复后 7 日内
4	施工图审查报告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施工图修改完成后 7 日内

第四条 成果权属

-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甲方已公开成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对外传承;
 - 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 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佰陆拾伍元 (¥200165),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88834.91 元, 增值税为: 11330.09 元。其中: 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的比例为 100% : 0%。本项目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

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防洪评价费、施工图审查费作为计费额，按 5%下浮率计算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低于上述计算的结算价，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准。

2. 咨询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编制阶段：完成“四个专题”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50%；

(2) 备案阶段：“四个专题”完成备案评审时，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70%；

(3) 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80%；

(4) 决算阶段：工程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后，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果为准，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余款。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户 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

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表格内。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明热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	电子档	/
2	明热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图册	1	电子档	/
3	明热河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4	明热河引水工程勘察报告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5	用地、概算、水保等前期批复文件	1	电子档	/
6	相关计算书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如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咨询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咨询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参加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其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土保持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防洪评价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具

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咨询服务。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九条 设备设施

1. 乙方需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开展服务需要的仪器工具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支出，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庄细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电话 15889680073，邮箱 526885209@qq.com；乙方指定 马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 13507211532，邮箱 13507211532@163.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信息交流（文字、传真、电话等）；
2. 代表各方准确传达信息及负责项目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

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咨询费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迟延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3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如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依法按直接支付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后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无法按时提交付款手续或付款(到账)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服务团队人员径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致使甲方无法完全使用该成果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其他:任何一方基于本合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0%。

本条规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快递方式送

达对方。如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锐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6日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峰
委托代表: 弓成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6日



2.3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专题分包

2024-04

采购合同编号: HDY-CGHT19-20240035Y

咨询类项目采购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专题分包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专题分包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主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沿双界河 A 支路南侧绿化带新建一条管径为 DN1000-DN1200 的雨水干管，至双界河现状雨水井，长度约 333 米。（2）沿滨海大道北侧新建一条管径为 DN600 的污水管，至滨海大道现状污水井，长度约 112 米。

1.2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工作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配合完成“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报告编制工作、评审工作及报批复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熟悉本项目实施内容，收集相关资料作为专项评估报告编制依据；②结合项目情况，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报告，绘制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及竣工图，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③协助发包人、相关产权单位、主管部门承办成果评审会，针对专家及各相关单位、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成果的完善；④协助发包人报送专项评估成果至相关产权单位审查/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⑤协助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工作；⑥其他工作包括协助甲方完成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以及项目部交代的其他事宜等。

（2）成果要求：提供《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竣工图》盖章纸质版 3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提供《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原件 1 份。

1.3 服务期限

乙方得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主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得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主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绘制工作；乙方得到甲方提供的竣工图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主项目

水土保持竣工图绘制工作。

第2条 工作目标及总体要求

-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
- 2.2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尽责、高效又经济地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通常可接受的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惯例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
- 2.3 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能满足甲方要求。
- 2.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尚未完成的工作部分变更工作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等，乙方亦有权拒绝提供超出自己专业领域及能力范围的服务，该等变更需由双方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生效。
- 2.5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第3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规定，同时满足甲方的质量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

第4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应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 4.2 乙方在组建服务团队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如确需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委派的替换人员的资格与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 4.3 乙方若出现现场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专业负责人或相关技术人员；若乙方完成进度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技术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派出人员的更换与增加不变更合同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除外。
- 4.4 乙方应承担其派出人员的成本费用（含工资、社保、补贴、交通等）、风险与责任，对派出人员提供现场工作需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注意环境保护。
- 4.5 乙方无条件认可和服从甲方的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与措施；乙方人员如在甲方工作场地办公，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5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

- 5.2 乙方技术人员需要在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 5.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迟的，则乙方完成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 5.4 甲方具有对合同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有权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协作服务工作的开展、控制、工作过程，进行过程管控等。
- 5.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 5.6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6条 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费用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应得的合同费用（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51226.42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3073.58元）。

合同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会务费及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上述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上涨或费率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暂定价请说明最终结算方式。

6.2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支付条件

- (1) 合同签订并提交工作大纲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30%；
- (2) 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回执或批复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45%；
- (3) 施工图设计满足业主要求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80%；

(4) 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工程验收通过及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支付尾款至合同价的 90%; 本次将用结算价的 10%作为履约评价款, 供方单位在完成相对应阶段工作后, 我方会对供方单位进行相应阶段的履约情况评分, 若得分不低于 80 分, 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若得分低于 80 分但不低于 60 分, 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8%, 若得分低于 60 分, 则扣除该履约绩效费用。具体履约评分表详见附件 6。

(3) 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前提是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阶段款项之后。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 甲方不产生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或期限的索赔。

(4) 若甲方未收到乙方上述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迟派员开展工作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优先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下同); 延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3 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问题使得甲方服务项目未能通过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技术评审/备案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4 若乙方承诺的技术人员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展工作导致甲方受主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行政机关处罚, 乙方应承担罚金, 并按本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若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到的合同经费;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据实结算。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方为有效,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合同解除

-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复核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工作进度要求的，甲方可以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 9 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向甲方尽到同等的善意尽职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给乙方上述文件的著作权、专利权、技术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将甲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9.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标权，甲方拥有审核修改并以甲方名义对外提供的权利，但甲方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 9.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使甲方免于任何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造成对甲方的任何损害、费用、索赔及诉讼。乙方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9.4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双方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优先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 11 条 其它

- 11.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11.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11.3 本合同对应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专题分包项目技术要求》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安全生产协议书

4、保密协议

5、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张墨林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高教路 201 号		
电 话	13759158529	E-mail	zhang_ml5@hd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5	邮政编码	31112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0571-56626359		
税 号	91330000142920718C		
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石星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楼		
电 话	13602678035	E-mail	709755163@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0755-22385906		
税 号	91440300708411905B		

2.4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再生水管道工程（公明水质净化厂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编号:GMJK-12-(2023)1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咨询 服务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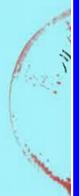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再生水管道工程（公明

水质净化厂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人: 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燃机电厂配套再生水管道工程(公明水质净化厂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燃机电厂配套再生水管道工程(公明水质净化厂段)。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规模: 项目沿根玉路、南安路新建再生水管道 DN1000/1200, 总长度约 3km, 再生水泵房 1 座(总规模 12 万吨/天, 近期规模 5.5 万吨/天)及附属设施, 根据方案投资匡算表, 该项目总投资 8137.35 万元。

估算建安费: 人民币6259.5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光明燃机电厂配套再生水管道工程(公明水质净化厂段)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为:160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0943.4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肆叁元肆角零分)税金: 9056.60 元(大写: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零分)。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下浮率为 0% 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本协议书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委托人3份，咨询人3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富豪花园公路局办公楼A6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何杰
(签字)

电话：0755-23428904

邮政编码：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于峰
(签字)

电话：0755-22385906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101000334361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指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指咨询人按照合同规定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工程 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委托人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4 委托人 指委托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咨询人 指接受委托，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6 一方 指委托人或咨询人；

双方 指委托人和咨询人；

第三方 一般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合同(或协议书) 指组成合同文件的正式协议书、补充文件或协议、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按专用条款中另外的规定。

1.1.8 日 指日历日。

1.1.9 月 指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段。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2.1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咨询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其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按本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的咨询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咨询服务。

2.3 职责

2.3.1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咨询服务。咨询人在履行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专用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咨询人在履行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本合同。此时咨询人应：

2.3.2.1 根据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履行咨询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合同文件中可能对质量、工期、费用、安全等产生影响的条款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咨询人员

2.4.1 咨询人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其主要咨询人员的资质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 2.4.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的派驻人员。
-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咨询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 2.4.6** 咨询人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应随时与委托人保持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2.5 委托人财产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咨询人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咨询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咨询人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2.6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咨询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3.2 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咨询人免费提供与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决定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咨询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咨询人。

3.5 授权通知

委托人应将履行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及委托人授予咨询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设施和物品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咨询人免费提供与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咨询人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此项工作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计入咨询人的报酬中。

3.7 辅助工作人员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要求，向咨询人免费派遣与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咨询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咨询人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计入咨询人的报酬中。

四、责任和保障

4.1 咨询人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咨询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咨询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咨询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条的规定办理。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咨询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咨询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咨询人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咨询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条和第4.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咨询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咨询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双方可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由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6 保险

4.6.1 咨询人应在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咨询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 委托人可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要求咨询人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咨询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咨询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咨询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咨询服务。如果非咨询人的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或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咨询报酬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咨询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咨询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5.4.5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应据实向咨询人给予补偿。

5.5 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咨询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咨询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时，咨询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咨询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咨询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咨询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14 天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如果有，下同）；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咨询服务或中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28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

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咨询人予以解释。若咨询人在 14 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咨询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期限的 14 天，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条的规定，暂停咨询服务已超过 2 个月，咨询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14 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咨询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单方面中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因此而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咨询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咨询人因咨询服务的需要，聘用专家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咨询服务费用

6.1.1 咨询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1.2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咨询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3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咨询人支付附加服务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4.1 条和第 5.4.2 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 支付

6.2.1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2.2 委托人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咨询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

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咨询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条规定的咨询人的权力。

6.2.3 委托人对咨询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咨询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2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咨询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七、其 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和咨询人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版权

7.4.1 对咨询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咨询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咨询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4.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咨询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Ⅴ等。设计规模为5.5万m/d，新建浮船式泵站，新建DN800原水管，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总长2.0km	20.0165	2024.2.6	徐贵来	
2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片区治水提质二期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服务)	本工程拟完善红海大道(国道G228)市政污水干管，按规划分为两段，鲘门站至发展大道段、发展大道至鲘门污水处理厂段，全长约4.7km。	7.605	2024.1.8	徐贵来	
3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B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服务)	扩建工程处理规模按照2100m/d建设污水处理站	8.4	2024.1.10	徐贵来	
4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工程设计内容为在规划科创三路、宝迪二路、科创二路红线内新建排洪通道，将现状A2.2x2.0m雨水箱涵改迁至地块红线外，再沿宝荷路南侧新建雨水箱涵接至在建科创一路拟建A4.0x3.0m雨水箱涵，其中新建A3.0x2.0m雨水箱涵1062米，新建A3.0x2.5m雨水箱涵513米，新建A3.5x2.5m雨水箱涵612米，新建箱涵总长为2187米	30.86	2023.9.12	徐贵来	

3.1 项目负责人

3.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贵来			社保电脑号：641510776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903105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6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16.0
合计			6800.0	3200.0			2000.0	800.0		2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8848264c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3.1.2 证书

(1) 注册资格证书



(2) 职称证书



3.2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审查 “四个专项”服务

3.2.1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业主单位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
合同金额	200165 元
项目负责人	徐贵来
其他参与人员	丁令智、柏孝岑、何山、陈垚
用户意见	优秀

特此证明
联系人：庄细弟 联系电话：15889680073

日期：2025.11.04

4403030942210



3.2.2 合同

原水合字 2024 年第 017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

图审查“四个专项”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01 号滨河水务大楼
909

电话：0755-25127830
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子峰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0755-22385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
审查“四个专项”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

1. 项目概况：明热河引水工程位于深汕赤石镇，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Ⅴ等。设计规模为 5.5 万 m³/d，新建浮船式泵站，新建 DN800 原水管，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总长 2.0km。项目估算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48.97 万元。

2. 咨询内容：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服务、防洪评价、施工图

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3. 技术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价、施工图审查报告的编制、评审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起, 到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

第三条 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及形式: 在本项目完成“四个专题”咨询工作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纸质资料肆份及电子文档资料壹份。

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标准为通过备案; 水土保持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

3.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方法为网上备案; 水土保持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写; 水土保持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防洪评价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提交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地点为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镇。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明热河引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备案完成后 7 日内
2	明热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	5	纸质文件 4	取得批复后 7 日内

	复		份、电子档 1 份	
3	明热河引水工程涉明热河防洪评价报告、批复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取得批复后 7 日内
4	施工图审查报告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施工图修改完成后 7 日内

第四条 成果权属

-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甲方已公开成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对外传承;
 - 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 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 贰拾万零壹佰陆拾伍元 (¥200165),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88834.91 元, 增值税为: 11330.09 元。其中: 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的比例为 100%:0%。本项目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

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防洪评价费、施工图审查费作为计费额，按 5%下浮率计算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低于上述计算的结算价，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准。

2. 咨询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编制阶段：完成“四个专题”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50%；

(2) 备案阶段：“四个专题”完成备案评审时，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70%；

(3) 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80%；

(4) 决算阶段：工程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后，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果为准，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余款。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户 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

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表格内。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明热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	电子档	/
2	明热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图册	1	电子档	/
3	明热河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4	明热河引水工程勘察报告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5	用地、概算、水保等前期批复文件	1	电子档	/
6	相关计算书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如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咨询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咨询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参加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其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土保持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防洪评价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具

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咨询服务。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九条 设备设施

1. 乙方需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开展服务需要的仪器工具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支出，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庄细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电话 15889680073，邮箱 526885209@qq.com；乙方指定 马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 13507211532，邮箱 13507211532@163.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信息交流（文字、传真、电话等）；
2. 代表各方准确传达信息及负责项目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

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咨询费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迟延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3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如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依法按直接支付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后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无法按时提交付款手续或付款(到账)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致使甲方无法完全使用该成果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其他: 任何一方基于本合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0%。

本条规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快递方式送

达对方。如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6日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弓成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6日



3.3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片区治水提质二期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服务）

3.3.1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片区治水提质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
业主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期限	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
合同暂定金额	7605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徐贵来
其他参与人员	丁令智、柏孝岑、何山、陈垚
用户意见	良好

特此证明

联系人：邢伟强

联系电话：18312562639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5

3.3.2 合同

ZX2024-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JSW2024-32

深圳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片区治水提质二期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服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片区治水提质二期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相关

1.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片区治水提质二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项目概况：

鲘门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0.5万m³/d,由于污水处理厂与管网建设不匹配，实际最高月的日均处理水量约0.2万m³，导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污水处理厂低浓度、低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效益难以充分发挥，同时大量污水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直接排入河道，造成水环境污染严重。本工程主要为打通红海大道（国道G228）市政污水主干管6处断点或瓶颈点，贯通鲘门高铁站至鲘门水质净化厂段的市政污水主管，以保证红海大道（国道G228）鲘门高铁站以东片区污水的收集和处理。

本工程拟完善红海大道（国道G228）市政污水干管，按规划分为两段，鲘门站至发展大道段、发展大道至鲘门污水处理厂段，全长约4.7km。其中，发展大道与红海大道（国道G228）交叉处为规划2#污水处理站。全段市政污水干管6处断点需由本项目整治，拉通污水主干管并完善支路预留井。新建污水管DN400-DN1200，总长度4.05km。

1.4 工作内容：

（1）编写水土保持方案。

-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
- (3)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文件，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备案回执）文件。
- (4) 承办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6) 与勘察、设计等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等单位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 (7) 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批有关的其他事务。

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止，且在此之前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二、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 5.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表（或备案回执）（含有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6套；
- 5.2 电子文档（水土保持方案文本、附件、附图）1套；
- 5.3 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件），1套；
- 5.4 其他文件。

三、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服务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天）。

四、费用及支付

4.1 计费标准：计费标准：按《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文）标准计取，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605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零伍拾元整），该笔费用包括：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相应费用。

4.2 若受托方报价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为作为合同价,
若受托方报价未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以受托方报价作为合同价。

4.3 工程进度款款支付 (详见下表) :

水土保持专项服务费支付			
1	首次支付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成果编制且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 支付水土保持专项服务暂定合同价的 70%。	支付水土保持专项服务暂定合同价的 70%。
2	余款支付	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且履约评价后, 最多支付水土保持专项服务审定价的 30% (履约考核金为合同审定价的 10%,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支付至 90%, 履约评价合格的支付至 95%, 中等的支付至 98%, 良好及以上的支付至 100%)。	累计支付至水土保持专项服务审定价 90%~100%。

备注: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支付至 90%, 履约评价合格的支付至 95%, 中等的支付至 98%, 良好及以上的支付至 100%。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过程监督

甲方对水保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相关的报告及文件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 控制报告编制过程, 组织成果审查。

5.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 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 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 乙方不得拒绝。

5.3 协助工作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5.4 支付费用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对基础资料进行复核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6.2 保证报告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依据文件及国家、地方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成果文件质量。

6.3 保证报告深度

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6.4 配合工程设计及投资控制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方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

6.5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6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能适应本职工作，同时他们的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项目负责人：姓名：石星、身份证号码：360428198908084934、联系方式：13602678035。

2、技术负责人：姓名：徐贵来、身份证号码：362330198903105319。

6.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开展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6.8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评价咨询工作。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1、非乙方过错及相关政策因素影响，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付费用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的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息率计算。

2、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2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2、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技术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价的3%扣除。例如：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工程类型等有误，索引的编制依据非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

4、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任一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
局

乙方（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账号：7917015526000033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二栋

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
楼 401

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3.4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 B 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服务）

3.4.1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 B 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业主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合同暂定金额	84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徐贵来
其他参与人员	丁令智、柏孝岑、王子焕、陈垚
用户意见	良好

特此证明

联系人：邢伟强

联系电话：18312562639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3

3.4.2 合同

ZX2024-3

合同编号: ZJGW2024-33

深圳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 B 站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
专项服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 B 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相关

1.1 项目名称：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 B 站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项目概况：

为解决深汕高级中学产污问题，我区已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500m³/d）。根据深汕高中园片区发展规划，深圳中学高中园污水出路原定由周边配套道路收集。但因深圳中学高中园计划 2023 年开始招生，而周边道路还未实施，致使深圳中学高中园污水无出路。

根据高中园及深汕高级中学的招生计划，经测算，2024 年 9 月后，高中园与高级中学污水量总计 3220m³/d，B 站污水处理缺口达 1720m³/d。依照远期规划，高中园与高级中学总人数达 13904 人，产污总量达 4829m³/d，远期 B 站污水处理缺口达 2094m³/d，因此有必要增加该片区分散处理设施能力，需开展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 B 站扩建工作，为深汕高中园污水处理能力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是对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项目位于科教大道与宝安路交叉口东北侧、杨桃溪河左岸空地。项目建设内容：扩建工程处理规模按照 2100m³/d 建设污水处理站。

1.4 工作内容：

（1）编写水土保持方案。

-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
- (3)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文件，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备案回执）文件。
- (4) 承办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6) 与勘察、设计等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等单位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 (7) 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批有关的其他事务。

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止，且在此之前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及电子版。

二、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5.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表（或备案回执）（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10套；

5.2 电子文档（水土保持方案文本、附件、附图）1套；

5.3 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件），1套；

5.4 其他文件。

三、编制进度

本合同水土保持服务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天）。

四、费用及支付

4.1 计费标准：计费标准：按《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文）标准计取，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4 万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该笔费用包括：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相应

费用。

4.2 若承包人报价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为作为合同价,若承包人报价未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以承包人报价作为合同价。

4.3 工程进度款款支付 (详见下表) :

水土保持专项服务费支付			
1	首次支付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成果编制且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支付水土保持专项服务暂定合同价的 70%。	支付水土保持专项服务暂定合同价的 70%。
2	余款支付	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且履约评价后,最多支付水土保持专项服务审定价的 30% (履约考核金为合同审定价的 10%,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支付至 90%, 履约评价合格的支付至 95%, 中等的支付至 98%, 良好及以上的支付至 100%)。	累计支付至水土保持专项服务审定价 90%~100%。

备注: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支付至 90%, 履约评价合格的支付至 95%, 中等的支付至 98%, 良好及以上的支付至 100%。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过程监督

甲方对水保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相关的报告及文件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5.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3 协助工作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5.4 支付费用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对基础资料进行复核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6.2 保证报告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依据文件及国家、地方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成果文件质量。

6.3 保证报告深度

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6.4 配合工程设计及投资控制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方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

6.5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6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能适应本职工作，同时他们的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姓名：石星、身份证号码：360428198908084934、联系方式：13602678035。

2、技术负责人：姓名：徐贵来、身份证号码：362330198903105319。

6.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的开展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6.8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评价咨询工作。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1、非乙方过错及相关政策因素影响，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费用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币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息率计算。

2、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2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2、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技术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价的3%扣除。例如：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工程类型等有误，索引的编制依据非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

十二、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
局

乙方（受托方）：（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代晓东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子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账号：7917015526000033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二栋

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
楼 401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3.5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5.1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业主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期限	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
合同暂定金额	3086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徐贵来
其他参与人员	阮继玲、丁令智、柏孝岑、陈垚
用户意见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联系人: 李凡 联系电话: 15700899248

日期: 2023-11-3

业主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部

日期: 2023-11-3

工程专用章

42010710086317

合同签订、结算及担保无效

3.5.2 合同

2X2023-217

合同编号: 2023-1256
27AFW231137S00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委托人（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依据

1.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5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2. 1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 3 工程规模：本工程设计内容为在规划科创三路、宝迪二路、科创二路红线内新建排洪通道，将现状 A2.2x2.0m 雨水箱涵改迁至地块红线外，再沿宝荷路南侧新建雨水箱涵接至在建科创一路拟建 A4.0x3.0m 雨水箱涵，其中新建 A3.0x2.0m 雨水箱涵 1062 米，新建 A3.0x2.5m 雨水箱涵 513 米，新建 A3.5x2.5m 雨水箱涵 612 米，新建箱涵总长为 2187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开挖、支护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三、承包范围

3. 1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完整、准确资料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完成本工程水土保

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3.1.1 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协助甲方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并取得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备案）。

3.1.2 水土保持施工图：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专项检查的通知（深水保〔2018〕1054号）中相关要求。

3.1.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验收资料汇编，组织现场验收及专家评审；取得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函）。

3.2 工作任务

3.2.1 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3.2.2 配合项目与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3.2.3 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验收通过工作。

四、工程工期

4.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合同总工期：具体以甲方的进度计划为准。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费用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3086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陆佰元整，税率6%（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时按深水保〔2007〕362号《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计列办法》计取并下浮30%，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报发生人工费、现场及技术咨询费、税金、利润等费用，未发生项结算时不予计取。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各阶段费用（元）			合计（元）
		方案	施工图	验收	
1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124000	112700	71900	308600

5.1.2 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5.2 付款方式

5.2.1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费：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资料成果文件，甲方确认后，支付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费的 80%。

5.2.2 水土保持施工图技术咨询费：甲方在获得乙方提交完整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图纸，甲方确认后，支付水土保持施工图技术咨询费的 80%。

5.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资料成果文件，双方确认后，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的 80%。

5.2.4 工程结算完成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咨询费。

5.2.5 依据甲方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代建合同，乙方应根据合同付款条款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给甲方，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甲方审核后递交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审核，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即履行了本合同中的款项拨付义务。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将本项目费用以转账方式统一支付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乙方的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交通银行

分 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户类型：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5.2.6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不能或迟延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单位应予以充分谅解，并不得提出支付利息等任何索赔要求。

六、双方提供和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

6.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方案或施工图设计	图纸 CAD 格式, 设计说明 WORD 格式、 JPG 格式鸟瞰图
2	测量资料	图纸 CAD 格式, 设计说明 WORD 格式
3	地勘资料	图纸 CAD 格式, 设计说明 WORD 格式
4	基坑支护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	图纸 CAD 格式, 设计说明 WORD 格式
5	项目区及周边管线探测资料	图纸 CAD 格式, 设计说明 WORD 格式
6	发改委立项文件复印件	盖公章
7	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盖公章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时间安排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施工图	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	工程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江安林负责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验收、办理变更登记、竣工结算手续等,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3 甲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合同金额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7.1.4 本项目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7.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责任

7.2.1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2.2 乙方严格按标准规范进行作业，做好过程控制监测咨询，具可靠性的功能监测。

7.2.3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徐贵来为现场管理代表，需持有与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履行本合同工程工作期间的工作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必须齐全。

7.2.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工程的咨询工作，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内容负责。乙方的咨询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特别是必须符合项目当地政府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规定的要求。

7.2.5 乙方对咨询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出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签订合同后一切费用，乙方已开始本合同工作的，乙方无权要求获取相应的报酬。

7.2.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导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成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施工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8 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工期不予顺延。

7.2.9 乙方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7.2.10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和质量的安全责任，工作中发生的属乙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负责。

7.2.11 乙方及时向委托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好与水务局报告审核等沟通工作。

八、其他约定

8.1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的代建单位，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由甲方单独承担，乙方无权要求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8.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和转包（法律允许的情况除外）。

8.3 合规条款

8.3.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诚信合规、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8.3.2 双方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8.3.3 双方及其代理或代表严禁实施任何腐败、欺诈、胁迫、串通和阻碍等不当行为，以不正当影响他人（指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员工）、不当谋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或维持业务、任何潜在商业优势等）。前述“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方式：

(1)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许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回扣、投资机会，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等；

(2) 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的行为；

(3) 直接或间接地危害或损害、或威胁危害或损害任一方或该方的财产，来不正当地影响该方的行为；

(4) 双方或多方等通过串通安排以实现不正当目的的行为；

(5) 以蓄意破坏、伪造、更改或隐瞒证据材料、威胁、恐吓等方式阻碍一方实施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等其他方式授权的调查、审计、信息获取等行为。

8.3.4 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纪检部门或法规部门举报。

8.3.5 双方应做好上下游交易活动中交易对象信息（名称、授权许可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等）、交易过程文件（如阶段性验收确认报告、阶段性付款记录等）、

交易结算文件（如终验报告、结算发票等）的留痕及存档工作，以便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赋予的调查、审计、信息获取等权利。

8.3.6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损害赔偿、合同解除等方式的违约责任前，该违约方不可撤销地授予对方针对违约行为实施必要的调查、审计和相关信息获取等行为的权利，违约方承诺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必要过程文件或对过程行为做必要书面说明。违约方并授予对方在其供应商范围内公告违约行为以儆效尤。

8.4 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无权更改合同条款，也无权签署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损坏甲方利益的签证。如因现场需要，须由乙方将情况申报甲方确认现场情况后，甲乙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合同。

8.5 合同中未约定技术要求标准的，则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执行。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所: 武汉市青山区 36 街坊 (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峰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238590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7 日

四、履约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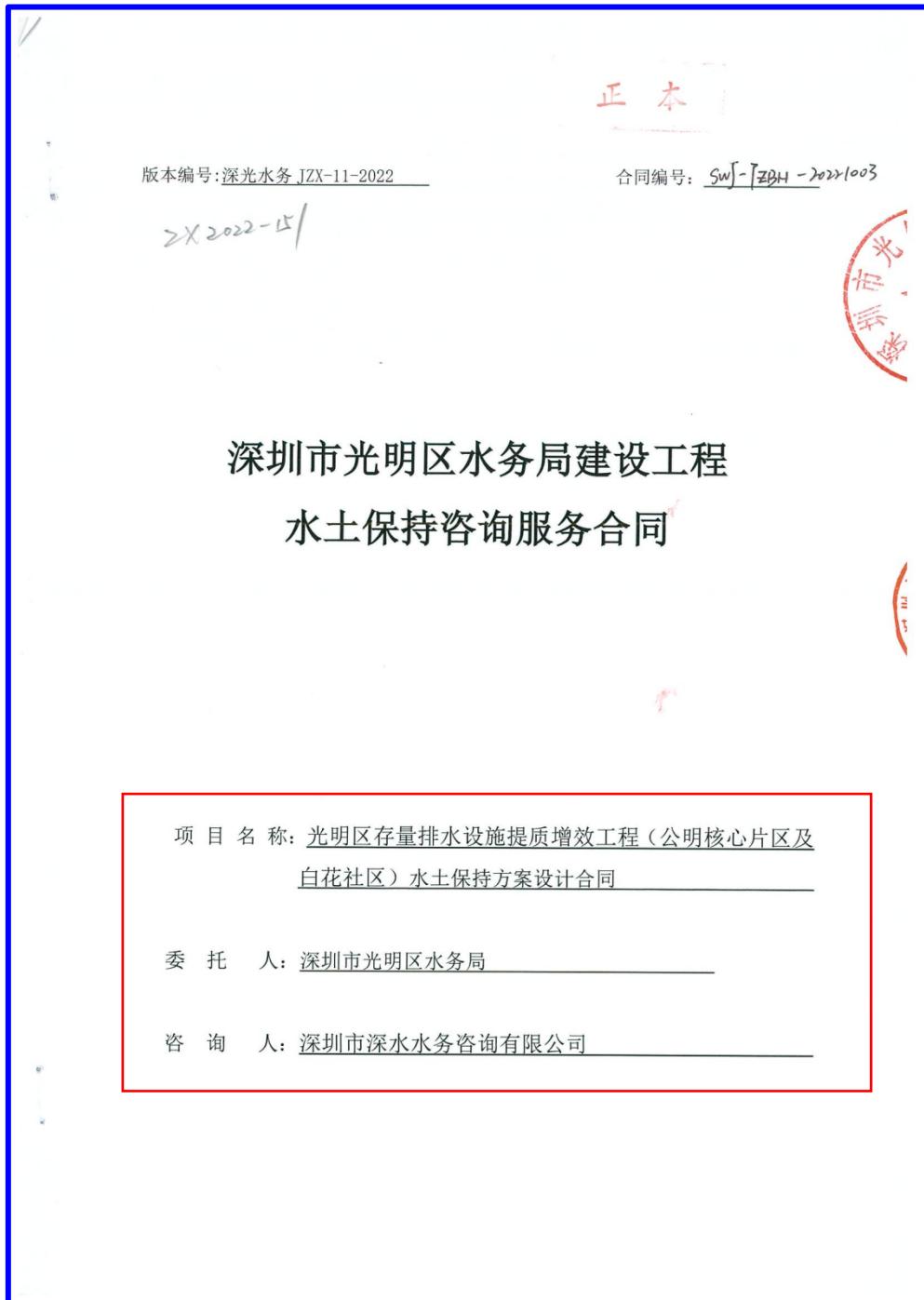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片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优秀	2024.11.28	
2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优秀	2025.10.29	
3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2025.11.3	
4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优秀	2025.11.4	

4.1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片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4.1.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光明区水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邹晓亮13510154078				
项目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片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5.45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工作。				
工程概况	对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总面积约49.10平方千米范围内厂站管网、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及河道等以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为目标，实现管网测绘评估、管网整治及泵站升级改造等工程。				
履约情况	本合同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按合同要求开展水保方案、水保监测监测及水保验收，积极配合项目水保通过验收，表现出较好的专业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4.1.2 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曾亚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子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项目的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地 点: 光明区

建设规模: 对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总面积约 49.10 平方千米范围内厂站管网、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及河道等以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为目标，实现管网测绘评估、管网整治及泵站升级改造等工程。

估算建安费: 人民币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合同价款包干价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元整 (¥ 654500.00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本协议书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委托人4份,咨询人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 水务局	咨询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址:	道牛山路33号公共服务平台	址: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章)

陆子峰

(签章)

电 话:

电 话: 0755-2238596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4.2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4.2.1 履约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类别	管网类				
委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时间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				
合同内容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	阮继玲				
主要技术人员	赖涛、丁梓玲、丁令智、何山				
履约情况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托单位意见 (盖章)	 联系人: 方伟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4.2.2 合同

ZX 2024-04

采购合同编号: HDY-CGHT19-20240035Y

咨询类项目采购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
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专题分包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专题分包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主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沿双界河 A 支路南侧绿化带新建一条管径为 DN1000-DN1200 的雨水干管，至双界河现状雨水井，长度约 333 米。（2）沿滨海大道北侧新建一条管径为 DN600 的污水管，至滨海大道现状污水井，长度约 112 米。

1.2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工作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配合完成“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报告编制工作、评审工作及报批复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熟悉本项目实施内容，收集相关资料作为专项评估报告编制依据；②结合项目情况，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咨询报告，绘制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及竣工图，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③协助发包人、相关产权单位、主管部门承办成果评审会，针对专家及各相关单位、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成果的完善；④协助发包人报送专项评估成果至相关产权单位审查/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⑤协助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工作；⑥其他工作包括协助甲方完成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以及项目部交代的其他事宜等。

（2）成果要求：提供《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竣工图》盖章纸质版 3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提供《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原件 1 份。

1.3 服务期限

乙方得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主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得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主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绘制工作；乙方得到甲方提供的竣工图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主项目

水土保持竣工图绘制工作。

第2条 工作目标及总体要求

-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
- 2.2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尽责、高效又经济地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通常可接受的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惯例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
- 2.3 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能满足甲方要求。
- 2.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尚未完成的工作部分变更工作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等，乙方亦有权拒绝提供超出自己专业领域及能力范围的服务，该等变更需由双方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生效。
- 2.5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第3条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规定，同时满足甲方的质量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

第4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应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 4.2 乙方在组建服务团队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如确需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委派的替换人员的资格与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 4.3 乙方若出现现场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专业负责人或相关技术人员；若乙方完成进度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技术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派出人员的更换与增加不变更合同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除外。
- 4.4 乙方应承担其派出人员的成本费用（含工资、社保、补贴、交通等）、风险与责任，对派出人员提供现场工作需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注意环境保护。
- 4.5 乙方无条件认可和服从甲方的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与措施；乙方人员如在甲方工作场地办公，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5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

- 5.2 乙方技术人员需要在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 5.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迟的，则乙方完成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 5.4 甲方具有对合同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有权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协作服务工作的开展、控制、工作过程，进行过程管控等。
- 5.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 5.6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6条 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费用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应得的合同费用（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51226.42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3073.58元）。

合同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会务费及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上述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上涨或费率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暂定价请说明最终结算方式。

6.2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支付条件

- (1) 合同签订并提交工作大纲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30%；
- (2) 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回执或批复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45%；
- (3) 施工图设计满足业主要求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80%；

(4) 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工程验收通过及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支付尾款至合同价的 90%; 本次将用结算价的 10%作为履约评价款, 供方单位在完成相对应阶段工作后, 我方会对供方单位进行相应阶段的履约情况评分, 若得分不低于 80 分, 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若得分低于 80 分但不低于 60 分, 则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8%, 若得分低于 60 分, 则扣除该履约绩效费用。具体履约评分表详见附件 6。

(3) 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前提是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阶段款项之后。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 甲方不产生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或期限的索赔。

(4) 若甲方未收到乙方上述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按本合同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迟派员开展工作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下同); 延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3 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问题使得甲方服务项目未能通过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技术评审/备案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4 若乙方承诺的技术人员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展工作导致甲方受主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行政机关处罚, 乙方应承担罚金, 并按本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若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到的合同经费;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据实结算。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方为有效,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合同解除

-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复核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工作进度要求的，甲方可以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 9 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9.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的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向甲方尽到同等的善意尽职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给乙方上述文件的著作权、专利权、技术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将甲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9.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标权，甲方拥有审核修改并以甲方名义对外提供的权利，但甲方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 9.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使甲方免于任何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造成对甲方的任何损害、费用、索赔及诉讼。乙方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9.4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双方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优先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 11 条 其它

- 11.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11.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11.3 本合同对应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双界河 A 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专题分包项目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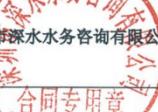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安全生产协议书

4、保密协议

5、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张墨林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高教路 201 号		
电 话	13759158529	E-mail	zhang_ml5@hd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2005	邮政编码	311122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0571-56626359		
税 号	91330000142920718C		
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石星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楼		
电 话	13602678035	E-mail	709755163@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0755-22385906		
税 号	9144030070841190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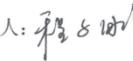
4.3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3.1 履约评价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业主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期限	2022 年 8 月至今
合同暂定金额	7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徐贵来
其他参与人员	阮继玲、钟小滔、丁令智、陈垚
用户意见	履约良好

特此证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主单位盖章



4.3.2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湖北省武汉市

正本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编制 合同
(咨询服务类)**

工程名称: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9日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编制 合同

甲 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事指南》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等相关文件。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按时编制完成《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并承担因工程设计方案调整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合同总费用内已含以上费用)。报告

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2.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报告进行评审，直至报告书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
3. 乙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配合工程设计等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4. 评价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咨询服务，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负责完善。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及验收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要求 15 份纸质版（盖乙方行政章），并提交 2 份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Word、Excel、CAD 格式文件，以及 mp4 格式文件），U 盘和光盘各 1 份。
2. 按照审查意见完善修改，审查会后 10 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成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 15 份纸质版（盖乙方行政章）和并提交 2 份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Word、Excel、CAD 格式文件，以及 mp4 格式文件），U 盘和光盘各 1 份。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认定。成果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要求，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批准、审核、备案等）同意。
4. 围绕本项目研究内容，发表或录用 4 篇 EI 论文。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经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 元
(¥ 7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 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 元
(¥ 660377 元)，税额大写 叁万玖仟陆佰贰拾叁 元(¥ 39623 元)，
税率 6 %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开票税率降低，结算金
额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含税结算金额=调整前含税结算金
额 \div (1+调整前税率) \times (1+调整后税率)]。

该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计算分析、试验、监测、检测、专题报告和分项
报告编制、印刷、专家咨询费、会务费、成果刊印，以及乙方为提供
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由甲方 分四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后，且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支付相应款项后，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 元(¥ 150000 元)。
- (2) 乙方提交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后，获得主管部
门审批通过，且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支付相应款项后，支付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 元 (¥200000 元)。
- (3) 乙方按合同要求配合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相关手

续办理，且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支付相应款项后，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269500元）。

（4）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4篇EI论文发表或录用等工作，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且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支付相应款项后，支付合同余款，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元（¥80500元）。

上述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在合理时限内，对乙方提出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3.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4. 不应向乙方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对乙方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名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

直至通过审查及验收。

4. 应全面配合甲方指派的人员，在合同存续期间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有关工作进度的状况报告。
5. 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6.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第三人完成。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合同内约定的论文署名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单位为甲方或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双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3.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4. 乙方为本项目所收集的全部资料，其所有权归双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任。

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6.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7.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因乙方提交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和文件违反国家、行业强制性规定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合理费

用。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迟延交付成果资料或文件的, 每延误一天,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计算逾期违约金外, 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

4.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进行分包/转包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未达到相关规范和本合同技术要求, 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事故等)的, 除上述违约金外, 还应根据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计算方法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而确定, 对于挽回守约方各种有形、无形损失确有必要, 双方均同意: 严格按合同约定履约, 如有违约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双方均放弃《民法典》第 585 条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调整请求权。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 如果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湖北省武汉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

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4.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各方各执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廉洁附则

（此后无正文）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编制 合同签署页

甲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盛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695410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法定代表人: 钮新强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账号: 42001116256053000738

电话: 027-82829426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陆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
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法定代表人: 陆子峰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电话: 0755-22385906

4.4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审查 “四个专项”服务咨询服务

4.4.1 履约评价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制
合同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业主单位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
合同金额	200165 元
项目负责人	徐贵来
其他参与人员	丁令智、柏孝岑、何山、陈垚
用户意见	优秀

特此证明
联系人：庄细弟 联系电话：15889680073

日期：2025.11.04



4.4.2 合同

原水合字 2024年第 017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

图审查“四个专项”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01 号滨河水务大楼

909

电话：0755-25127830

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子峰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0755-22385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明热河引水工程环评、水保、防洪及施工图
审查“四个专项”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

1. 项目概况：明热河引水工程位于深汕赤石镇，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Ⅴ等。设计规模为 5.5 万 m³/d，新建浮船式泵站，新建 DN800 原水管，起点为明热河泵站出水管，管线沿巡堤路至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总长 2.0km。项目估算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48.97 万元。

2. 咨询内容：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服务、防洪评价、施工图

审查“四个专项”服务。

3. 技术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价、施工图审查报告的编制、评审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起, 到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

第三条 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及形式: 在本项目完成“四个专题”咨询工作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纸质资料肆份及电子文档资料壹份。

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标准为通过备案; 水土保持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

3.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方法为网上备案; 水土保持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防洪评价验收标准为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写; 水土保持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防洪评价验收时间为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提交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地点为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镇。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明热河引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回执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备案完成后 7 日内
2	明热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	5	纸质文件 4	取得批复后 7 日内

	复		份、电子档 1 份	
3	明热河引水工程涉明热河防洪评价报告、批复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取得批复后 7 日内
4	施工图审查报告	5	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档 1 份	施工图修改完成后 7 日内

第四条 成果权属

-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甲方已公开成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对外传承;
 - 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 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 贰拾万零壹佰陆拾伍元 (¥200165),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88834.91 元, 增值税为: 11330.09 元。其中: 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的比例为 100% : 0%。本项目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

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防洪评价费、施工图审查费作为计费额，按 5%下浮率计算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低于上述计算的结算价，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准。

2. 咨询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编制阶段：完成“四个专题”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50%；

(2) 备案阶段：“四个专题”完成备案评审时，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70%；

(3) 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基本酬金+绩效酬金）的 80%；

(4) 决算阶段：工程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后，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果为准，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余款。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户 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

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表格内。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明热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	电子档	/
2	明热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图册	1	电子档	/
3	明热河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4	明热河引水工程勘察报告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5	用地、概算、水保等前期批复文件	1	电子档	/
6	相关计算书	1	电子档和纸质版	/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如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咨询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咨询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参加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其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土保持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防洪评价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具

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咨询服务。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7日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九条 设备设施

1. 乙方需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开展服务需要的仪器工具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支出，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庄细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 15889680073，邮箱 526885209@qq.com；乙方指定马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 13507211532，邮箱 13507211532@163.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信息交流（文字、传真、电话等）；
2. 代表各方准确传达信息及负责项目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

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咨询费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迟延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3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如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依法按直接支付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后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无法按时提交付款手续或付款（到账）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额的 1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服务团队人员径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人次的标准） 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致使甲方无法完全使用该成果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其他： 任何一方基于本合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0%。

本条规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快递方式送

达对方。如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2月6日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

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弓成

签订时间：2024年2月6日

五、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徐贵来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55	
2	技术负责人	钟小滔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59	
3	团队成员	丁梓玲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28	
4	团队成员	陈浩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74	
5	团队成员	丁国鑫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88	
6	团队成员	邵亚鹏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226	
7	团队成员	阮继玲	/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251	
8	团队成员	丁令智	/	水土保持 中级工程师	76	
9	团队成员	曹恩浩	/	水土保持 中级工程师	113	
10	团队成员	张海辉	/	水土保持 中级工程师	132	
11	团队成员	冯喜良	/	水土保持 中级工程师	126	
12	团队成员	何山	/	水土保持 中级工程师	129	
13	团队成员	陈梦飞	/	水土保持 中级工程师	76	

5.1 徐贵来

5.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徐贵来			社保电脑号: 641510776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6903105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21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2025	07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2025	08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2025	09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2025	10	60002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合计			6800.0	3200.0			2000.0	800.0			200.0		1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8848264cm)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7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1.2 注册资格扫描件



5.1.3 职称证书扫描件



5.2 钟小滔

5.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小滔			社保电脑号：633281852			身份证号码：52212119890705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0	14000	12.0	28.0
2025	07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0	14000	12.0	28.0
2025	08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0	14000	12.0	28.0
2025	09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0	14000	12.0	28.0
2025	10	60002166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56.0	14000	12.0	28.0
合计			11900.0	5600.0		3500.0	1400.0		350.0		250.0	140.0		1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88489415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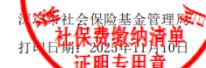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2.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3 丁梓玲

5.3.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丁梓玲			社保电脑号: 640454736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93091630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21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2.0
合计			5100.0	2400.0			1683.25	673.3			168.35		120.0	6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88489ab5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3.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4 陈浩

5.4.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浩			社保电脑号：628882407			身份证号码：411503198804040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12.0	
合计			4800.0			2400.0			505.0			168.35			168.35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8848aa88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4.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5 丁国鑫

5.5.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姓名: 丁国鑫			社保电脑号: 623947985			身份证号码: 360426198707032051			单位编号: 600021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48.0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48.0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48.0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48.0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48.0	12.0
合计			5100.0	2400.0			1683.25	673.3			168.35		12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验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8848aead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5.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6 邵亚鹏

5.6.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邵亚鹏			社保电脑号: 611140486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8211204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21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	20.0	
2025	07	6000216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	20.0	
2025	08	6000216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	20.0	
2025	09	6000216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	20.0	
2025	10	6000216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	20.0	
合计			8500.0	4000.0		2500.0	1000.0		250.0		200.0		200.0	100.0	1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8848b26f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6.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7 阮继玲

5.7.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继玲			社保电脑号：606979947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8092800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6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14.0
2025	07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14.0
2025	08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14.0
2025	09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14.0
2025	10	60002166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14.0
合计			5600.0	2800.0			525.0	175.0			175.0		70.0	70.0	70.0	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8848b50f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2166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7.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8 丁令智

5.8.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姓名: 丁令智			社保电脑号: 802251885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9302190014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216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8.42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8.42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8.42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8.42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18.42	12.0		
合计			5100.0	2400.0			1683.25	673.3			168.35		6000	120.0	6000	18.42	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8848c4a8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7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5.8.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9 曹恩浩

5.9.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恩浩			社保电脑号：643808513			身份证号码：342225198905135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0	6000	48.0	12.0
合计			5100.0	2400.0		1683.25	673.3		168.35				12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8848c79f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9.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10 张海辉

5.10.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海辉

社保电脑号: 641417835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92061581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21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38.0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44.0	6000	48.0	12.0

合计 5100.0 2400.0 1683.25 673.3 168.35

社会保险
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78848ce40x)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10.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11 冯喜良

5.1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喜良			社保电脑号：640133031			身份证号码：410181199109167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	
2025	07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	
2025	08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	
2025	09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	
2025	10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	
合计			4250.0	2000.0			1683.25	673.3			168.35		100.0	200.0	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8848d40f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11.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12 何山

5.1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山			社保电脑号：640874878			身份证号码：36242619921206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2025	07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2025	08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2025	09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2025	10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合计			4250.0	2000.0			1683.25	673.3		168.35			100.0	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8848dbca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人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5.12.2 职称证书扫描件



5.13 陈梦飞

5.13.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2.0	6000	48.0	12.0
合计			5100.0	2400.0			1683.25	673.3			168.35		12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8848e140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21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	---------------

5.13.2 职称证书扫描件



六、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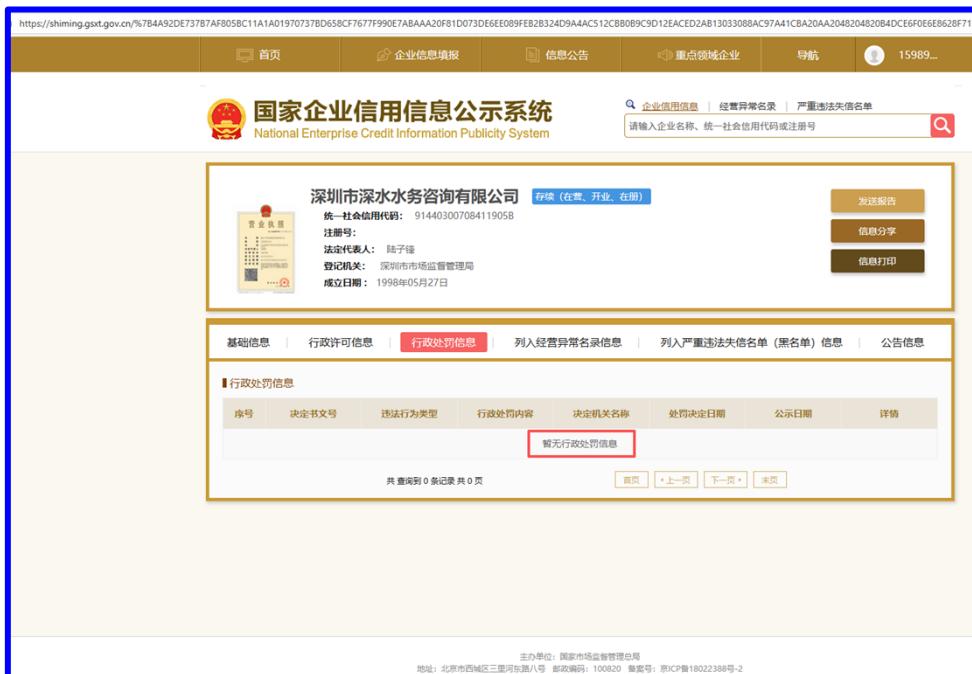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8
注册号: 4403000000000000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水河社区深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市政类); 工程监理(工程地质、市政类); 工程造价: 工程勘察: 大型地下管道探测及监测、城市公园、生态园、科技馆、博物馆、隧道、桥梁、管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供水水管网、泵站、河流、水库、海堤、沙质海岸、灌渠、堤防、排水沟渠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海水防治及海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投资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软件开发、供水、供气、供冷及热能的经营; 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海水防治及海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市场调研、会议及文化活动策划; 环境检测评价; 水、土壤、空气质素的检测检测; 林业和草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营林、森林抚育及经营; 污泥处理处置; 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保检测; 工程设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负责机关核发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特别经营项目: 花卉种植;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允许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 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不含生油炸、异种、熟食);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 小餐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酒类制品零售); 饮料生产;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gb/fdzdgknr/j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8
注册号: 4403000000000000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27日 - 5000年01月01日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找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A92DE737B7AF805BC11A1A01970737BD658CF7677F990E7ABAAA20F81D073D6EE089FEB2B324D9A4AC512CBB0B9C9D12EACED2AB13033088AC97A41CBA20AA2048204820B4DCE6F0E6E8628F717223A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98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深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陆子峰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A92DE737B7AF805BC11A1A01970737BD658CF7677F990E7ABAAA20F81D073D6EE089FEB2B324D9A4AC512CBB0B9C9D12EACED2AB13033088AC97A41CBA20AA2048204820B4DCE6F0E6E8628F717223A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98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深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陆子峰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